



安全之窗

(班组学习材料)

政策法规

第九期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 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

安委〔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为充分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双方积极性，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根据安全生产法等规定，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推动建立完善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安全生产领域的“人民防线”。

2025年6月底前，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船舶、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底前，推动其

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二、主要任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要重点突出以下方面：

（一）明确报告内容。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1.人的不安全行为。包括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不执行安全生产指令、不正确使用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擅自变更安全工艺和操作规程、指挥未经安全培训的劳动者或无相应资质人员作业等。

2.设施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包括未按相关规范标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等。

3.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包括作业场所未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对作业场所风险评估不足，未对作业场所进行风险监测并设置有效的安全保障，对作业场所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等。

4.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包括未按规定排查整治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未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情形，以及外包作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隐患等。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报告事故隐患的同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本意见中从业人员是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工人，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二）明晰报告途径。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受理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单位和人员，灵活采用微信小程序、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受理方式并在醒目位置向全员公示，简化报告程序、畅通报告渠道，让从业人员清楚“向谁报告、怎样报告”。

（三）认真核查整改。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要及时与报告人员沟通、商研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要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要建立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切实做到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严密防范事故发生。

（四）落实奖励资金。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规定，落实从业人员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五）及时实施奖励。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报告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奖励，要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鼓励“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等突出问题的予以重奖。

（六）加强正向激励。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报告事故隐患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结合实际，对

事故隐患报告工作开展较好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在业绩考核、评优评先及人员奖励、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强化激励引导。

（七）注重结果运用。注重加强对从业人员报告隐患情况的分析，举一反三研判现场管理、责任落实、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的宣传，提高从业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要强化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对本单位、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的辨识能力。

三、推动措施

广大从业人员处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第一线，具有第一时间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便利条件和优势。实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内部处理，内部问题、内部解决，有利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与从业人员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及时消除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隐患。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把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作为新时代加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创新性、改革性举措，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推动力度。自2025年起，将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情况和实施效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抓好本行业领域实施工作，加强督促指导和统计分析，注重示范带动，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年7月21日

如何让一线员工履行安全职责

有一次，笔者在一企业看到外墙上刷着八个大字：“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后来，笔者问企业领导，我们的员工都能积极履行安全责任吗？领导笑说道：我是看别的企业都是这么刷的，所以我们也刷了。然后，他反问了笔者一下：那如何让员工积极履行安全责任呢？员工安全责任心不强，是中国大部分企业遇到的共性问题，但很多企业都只是一味地使用考核的方式让员工去履行，这其实是个误区。笔者结合这几年来为企业安全咨询辅导的经验抛砖引玉地谈谈怎样解决。

一、明确员工岗位具体的安全职责。

人人有责经常等于是别人的责任，别人的责任就与我无关，所以一定要明确员工具体的岗位安全责任。尽量让有一定威望的、工作经验丰富的员工代表参与职责的制订或修改，这样更能容易让员工愿意去执行。

二、通过相应方式让员工深刻理解岗位安全职责。

如：培训、会议、安全法规学习、角色互换（让员工轮流当每日安全员、班组长等）、事故预想、事故案例分析等。当员工真正地理解了安全职责，执行度会更高一点。

三、培养员工具备岗位安全职责执行的能力。

如：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现场管理人员，这是员工的一条岗位安全职责，但如果员工没有识别安全隐患的能力，很显然，他完成不了自己的岗位安全责任。

四、领导带头履行安全职责。

有一次我去一家制造汽车零部件的外资企业，在进车间的走廊里发现宣传栏里画着一棵大树，每一个树枝上有各管理者的安全承诺，做得很漂亮，下面有文字写着：共树安全。这个就非常好，把管理者的安全承诺目视化，表示管理者欢迎员工的监督。

当然，光有看得见的承诺是不够的，更要有员工能够看得见的安全行动。世界安全标杆企业杜邦公司一直推行“安全有感领导”，其一就是要让领导者带头履行安全职责，中国川庆钻探公司总结了

有感领导的“七个带头”也是非常好的措施。如果没有领导带头履行安全责任，奢望员工自己就能做好或靠考核的方式让员工积极去履行是不太可能的。

五、推行区域安全负责制。

把生产区、甚至整个公司根据部门属性与大小划分成不同的区域，最后细分到每个岗位都有对应需要负责的区域。这样既避免安全管理出现无人负责的真空地带，同时也是真正体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每个人都对自己的区域负责。

六、安全激励。

激励分为正激励和负激励，正激励不外乎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但是方式可以有多样，如：积分换物品、换带薪休假、奖励员工家属、给荣誉、树标杆、让其分享经验等等，尽量新颖一点、按其个人需要、物质与精神相结合。负激励就是考核、惩罚。惩罚也不一定就是要罚款、扣钱，可以让其抄写安全责任制、接受安全再教育、非工作时间无偿参与安全活动等等。

七、营造良好的团队文化氛围。

人是从众的，是很容易受环境的影响和同化的。在企业里建设责任文化，人人对责任不推诿、主动承担，那么自然对安全责任也会积极地去履行。

编者语：一线员工是所有操作的执行者，也是距离风险最近的操作者，更是事故的直接和最大受害者，理应受到领导的高度重视。有感领导不能只查员工违章，需要去关心员工，给予员工点赞和鼓励。员工会主动向领导反应问题，管理者需要去帮助员工解决问题，这是安全领导力的体现。领导需要以身作则，不仅要做好安全履职工作，还要做到有感领导，让员工感知、感恩、感佩。安全领导力是影响他人的一种能力，最终改变他人认知和行为的一种能力。安全管理就是风险管控，安全文化就是让人有意愿去做风险管控，而安全领导力就是推动安全文化落地的核心驱动力。领导参与的级别越高，管理的成效越大，高效的安全执行力来源于安全领导力。

常用安全距离知识

一、仓库的安全距离

主要依据：《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

- 1、每个堆垛面积不应大于 150 平米。
- 2、库房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 米。
- 3、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米。
- 4、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
- 5、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米。
- 6、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米。

7、储存物品与风管、供暖管道、散热器的距离不应小于 0.5 米。与供暖机组、风管炉、烟道之间的距离在各个方向上都不应小于 1 米。

二、商业企业疏散安全距离

主要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1、每个房间相邻两个疏散门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

2、除本规范另有规定外，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米，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 米。

3、主要疏散走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m，其他疏散走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2.0m。

4、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观众厅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 米，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 米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

三、厂内道路宽度

主要依据：《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 1、主干道，宽度不宜小于 4.5 米；
- 2、次干道，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
- 3、支道，3.0 米—4.5 米。第 2.3.3 条 专供电瓶车行驶的道路宽度，宜符合下列规定：

- 4、单车道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2.0 米；
- 5、双车道路面宽度，不宜小于 3.5 米；

四、车间安全通道宽度

主要依据：

通行汽车，宽度>3 m；通行电瓶车，宽度>1.8 m；通行手推车、三轮车，宽度>1.5 m；一般人行通道，宽度>1 m。（未查到相关标准，但在注安考试教材中有明确说明）

五、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距离

1、主要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 0.5m。

软管与家用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m，并不得有接口。

六、消防设施、器材安全距离

1、灭火器的摆放应稳固，其铭牌应朝外。手提式灭火器宜设置在灭火器箱内或挂钩、托架上，其顶部离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5m；底部离地面高度不宜小于 0.08m；灭火器箱不得上锁。《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2、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8.3.7

3、室外消火栓不应埋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0m 范围内不得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7.6.2.3

七、疏散指示标志的距离

主要依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A654-2006）

应在疏散走道转弯和交叉部位两侧的墙面、柱面距地面高度 1.0m 以下设置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确有困难时，可设置在疏散走道上方 2.2m~3.0m 处；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应大于 20m。

八、焊接作业距离

1、气瓶在储存时必须与可燃物、易燃液体隔离，并且远离容易引燃的材料（诸如木材、纸张、包装材料、油脂等）至少 6 m 以上。《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10.5.3

2、气瓶必须距离实际焊接或切割作业点足够远（一般为 5 m 以上），以免接触火花、热渣或火焰，否则必须提供耐火屏障。《焊接与切割安全》（GB9448-1999）10.5.4

3、乙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明火的距离不得小于 10m。《溶解乙炔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第 64 条

九、钢平台距离要求

主要依据：《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1、防护栏杆各构件的布置应确保中间栏杆与上下构件之间的空隙间距不大于 500MM。

2、当距基准面高度大于 2 米小于 20 米的平台、通道、作业场所的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050MM。

3、中间栏杆与上下方构件的空隙间距不应大于 500MM。

4、防护栏杆端部应设置立柱，立柱间距不应大于 1000MM。

5、平台地面到上方障碍物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 2000MM。

6、斜梯内侧净宽度应不小于 450MM，不宜大于 1100MM。

7、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以上高度不小于 100MM，其底部距地面不小于 10MM。

十、易燃易爆商品储存条件

主要依据：《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1、各种商品不应直接落地储存，一般应垫 15CM 以上。

2、各种商品应码行列式压缝货垛，做到牢固、整齐，出入库方便，无货架的垛高不应超过 3 米。

3、堆垛间距：主通道大于或等于 180CM，支通道大于或等于 80CM，墙距大于或等于 30CM，柱距大于或等于 10CM，垛距大于或等于 10CM，顶大于或等于 50CM。

十一、电线管线距离

主要依据：《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1、金属导管和金属槽盒敷设时，敷设在蒸汽

管下方时，不宜小于 0.5m；在上方时，不宜小于 1.0m；

2、金属导管和金属槽盒敷设时，敷设在热水管下方时，不宜小于 0.2m；在上方时，不宜小于 0.3m；《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7.2.11

3、护套导线距离地面最小距离，水平敷设：室内 2.5 米；垂直敷设：室内 1.8 米。

4、屋内相同的电压的电缆并列明敷时，除敷设在托盘、梯架和槽盒内外，电缆之间的净距不应小于 35mm，且不应小于电缆外径。

5、挂墙式配电箱的箱前操作通道宽度，不宜小于 1m。

十二、开关插座电灯和风扇距离

主要依据：《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1、开关安装位置应便于操作，开关边缘距门框边缘的距离宜为 0.15m-0.20m。20.2.3

2、同型号并列安装高度宜一致，并列安装的拉线开关的相邻间距不宜小于 20mm。

3、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m。

4、吊扇扇叶距地高度不应小于 2.5m。

5、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当设计无要求时，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m。

案例分析

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9.30”事故案例分析

2017 年 9 月 30 日 11 时左右，攀枝花市海峰鑫化工有限公司钛二车间酸解二楼，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一、事故经过

2017 年 9 月 30 日 9:10 许，海峰鑫公司钛二车间检修班长魏锴在召集班前会、安排完当日工作任务后，带领本班员工何炳安对酸解二楼冷却水管进行焊补。魏锴负责焊补操作，何炳安协助。电焊机位于酸解一楼，魏锴将 BX1-500 交流弧焊机二次线与通往酸解二楼的楼梯栏杆连接。10:30 左右焊补完工，魏锴、何炳安一起将手动葫芦抬到酸解一楼道路旁。魏锴安排何炳安到酸解二楼清理焊接现场，随后魏锴到旁边的水解楼三楼通知本班员工冯应祥协助何炳安清理焊接现场。冯应祥当时在水解

三楼修补栏杆，接到通知并忙完手中活后前往酸解楼，11:00 左右冯应祥到达酸解二楼，看到何炳安倒在地上，冯应祥跑下酸解楼喊魏锴到现场，两人立即对何炳安进行人工呼吸，并向公司调度和钛二车间主任李三报告，同时拨打 120。李三到达现场后又叫 2 名员工帮忙把何炳安从管道焊接处抬出，继续进行人工呼吸，并用公司车辆将何炳安送往金江铁路医院抢救。何炳安因受伤过重，抢救无效，于当日 13:00 医生宣布其死亡。

二、事故原因

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鉴定，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如下：

（一）直接原因

违规操作、设备缺陷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

接原因。焊接二次线与楼梯栏杆和金属管道连通，未断电就进行焊接工具清理，电焊机绝缘握把松脱，何炳安右前臂与焊机握把裸露导电部分接触、其左侧颈部与导电金属物体接触导致触电，造成何炳安死亡。

（二）间接原因

1、设备安全性能差。海峰鑫公司使用的上海通用工贸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BX1-500 交流弧焊机不具备空载保护功能。

2、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焊机二次线与楼梯连接、电焊机金属外壳未接地、焊机绝缘握把松脱等严重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制止和整改。

3、特种作业管理松懈。魏锴所持焊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到有效期后未进行复审，持失效证件操作。

4、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海峰鑫公司新员工厂级安全教育内容单调空洞，未见车间级、班组级安全教育记录，培训考试流于形式。

5、基层安全管理薄弱。班前会所提安全措施无针对性，班组之间协同配合不足，新员工作业无人监护。

三、事故性质

本次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处理建议

（一）魏锴，海峰鑫公司钛二车间检修班班长。将焊机二次线与楼梯连接，未断电就安排清理焊接现场，使用绝缘握把松脱的漏电焊接工具进行电焊作业，违反海峰鑫公司焊工安全规程“接地线不得接在管道、机床设备和建筑物金属构件或轨道上”的规定，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应负本次事故直接责任，涉嫌犯罪，建议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何炳安，海峰鑫公司钛二车间检修班工人。2017 年 6 月从十九冶技校毕业后到该公司工作，持有关部门签发的钳工技能鉴定证书和电工四级技能鉴定证书，安全意识差，在未断电的情况下清理焊接现场，应负本次事故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

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

（三）蒋革，海峰鑫公司总经理。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三）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项“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罚款”之规定，对其处以 2016 年年收入（120452 元）百分之三十计 36135 元的罚款。

（四）海峰鑫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特种作业操作证》不按期复审，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基层安全管理薄弱，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是本次事故责任单位，建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项“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对其处以罚款三十万元。

（五）海峰鑫公司应当对本次事故其他有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并在收到本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处理情况书面报告攀枝花市安全监管局。

六、防范措施

（一）海峰鑫公司应当立即淘汰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同规格型号的电焊机。

（二）海峰鑫公司要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在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班组安全建设方面花大力气，下大工夫，确保员工安全素质明显提高，违规作业现象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协调、员工关怀水平迅速提升。

（三）海峰鑫公司要改善新员工的安全管理和监护，加强和改进师带徒制度，避免新员工无监护下的单独作业。

事故警示

广西某汽车销售公司装卸发生事故 致4名工人身亡

2024年8月7日17:40分许，百色市右江区站前大道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铺面装修，在铺面门口从货车上卸玻璃过程中发生玻璃倒塌，造成杨某喜等4名工人被玻璃压倒受伤，经“120”抢救无效死亡。

事发后，区委、区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应急、消防、公安、卫健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处置。目前，

事故原因调查及善后工作正在进行中。

装卸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比较常见的作业活动，装卸过程中容易发生物体打击事故，日常生产作业过程中物体打击会对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威胁、甚至导致死亡是生产现场易发多发事故之一。

广西德天瀑布登高观瀑魔毯发生事故 致1死60伤

2024年8月10日，广西崇左德天瀑布景区登高观瀑魔毯项目发生故障，造成1名游客死亡、60名游客受伤。

8月13日，广西德天瀑布登高观瀑魔毯“8·10”

事故联合调查组初步调查，魔毯项目1号线二段在运行过程中，接近魔毯顶端出口位置的毯带钢扣较连接处突然断裂，毯带快速下滑，造成人员挤压、撞击从而引发伤亡事故。

浙江永康一工厂突发火灾 未造成人员伤亡

2024年8月1日中午，一厂房突然冒烟起火，待消防救援人员赶到时，经过车间工作人员有效处置，火势已经得到明显控制，未造成人员伤亡，通过监控看这场火灾“教科书式”处置是如何避免重大伤亡的。

一、第一时间疏散、报警

8月1日中午，三楼车间窗外有烟气飘过。车间主任查看发现二楼有个窗口正往外冒黑烟。发现火情后，她立即按响警铃组织人员撤离，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二、组织人员进行初期火灾处置

车间主任迅速切断电源，组织员工进行初期火灾处置。

现场员工们在利用消火栓处置的同时，将附近可燃物推离火场。

三、喷淋系统及时启动

最终，喷淋系统及时启动成功把火势控制住。

据该企业车间主任介绍，此次事故能妥善得到处置，离不开企业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培训；按照规定配备了灭火器、消火栓、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

